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市字第

10431248305 號令訂定發布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壹、申請者資格限制	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設立公共基金帳戶： 一、為法人團體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 二、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完成設立程序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			
貳、公共空間得申請使用項目及計收標準	一、各申請使用項目之使用費計收標準	自治組織使用經營項目	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(一) 設置廣告物 1. 張貼於公佈欄內之紙張廣告物 (A4 以下規格)：由自治會自行設置、自行管理，市場處不予收費。 2. 除公佈欄內 A4 大小以下之紙張廣告物外之廣告物 (包含：帆布、布條、壁面廣告、液晶廣告、電視牆等商業廣告)：依照契約金額分段一次解繳市場處，分段比率如下： (1) 契約金額在 100 萬元 (含) 以下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10%。 (2) 契約金額 100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 (含) 以下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15%。 (3) 契約金額 200 萬元以上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20%。 (4) 廣告物設置範圍如屬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之產權範疇，則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解繳市庫。 ※說明：按核定之廣告物型式包含：帆布、布條、壁面廣告、液晶廣告、電視牆等商業廣告，得設置廣告物之公共空間除室內公共空間外，尚包括室外之公共牆面。 (二) 設置自動販賣機 由自治組織向市場處申請核准後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(參見本原則附表)	公有商場 1. 室內廣告物之設置：單價以「土地公告地價*5%*60%+房屋課稅現值*10%」核算，面積則以廣告物使用覆蓋率核算(比照光華數位新天地 2、3 樓由光華商場發展協會經營及計費模式)。 2. 外牆廣告物之設置：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 計收方式同公有市場

	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之「特殊使用」類別-「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簡易便民服務設施」解繳本市市場發展基金。	
	(三) 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1. 由自治組織向市場處申請核准後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之「特殊使用」類別-「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」與「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」之計費方式解繳本市市場發展基金。 2. 在未減損市府收益權益之前提下，由市場處於簽奉核定後，與市場自治組織簽訂使用行政契約，並計收使用費。	計收方式同公有市場
	二、備註	(一) 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設置位置及規格，需符合消防與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本府始予核准。 (二) 前述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或與該表相關之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」如有修正，以其最新修正之規定為準。	
參、申請暨核准程序		符合第壹項申請資格之公有市(商)場自治組織，申請使用第貳項所列之公共空間前，應經其自治組織攤商大會議決後，向市場處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檢具營運計畫書(含申請項目、申請使用範圍(附模擬圖說)、設置項目規格(含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)、使用期間)，經市場處核定並完成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，准予使用。	
肆、營收支用備查程序	一、營收管理	未來各公有市(商)場自治組織利用市場內公共空間取得之營收，應獨立設置「公共基金」帳戶管理，其營收解繳市場處使用費後之餘額，應存入該公共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於市府核定之支用項目。 市(商)場自治組織於前項公共基金帳戶如有使用不當或管理不善，足以影響市(商)場攤商或市府權益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將終止使用行政契約，以維護攤商及市府資產權益。 市場處與市(商)場自治組織所簽訂之公共空間使用行政契約，如因使用期間屆滿不再續約，或因市(商)場停止使用、其他因素終止契約時，該公共基金自通知日起不得支用，同時點交予市場處解繳市場發展基金。公共基金如有虧損，自治組織需負責補足。	
	二、公共基金支出	(一) 人事管理費 (二) 行政雜支 (三) 公共水電費、清潔費 (四) 共用設備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、改良、新設或維護修繕費用	

項目	<p>(五) 公共安全設備管理費用</p> <p>(六) 廣告物之相關保險費用</p> <p>(七) 公共基金應繳之稅賦</p> <p>(八) 商場促銷活動費用</p> <p>前項支用項目 1 及 2 之行政管理支出以營收之 10% 為上限。</p>
三、公共基金支用程序	<p>公共基金各項費用之支用，應經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會議議決後執行，相關收支報表則於自治組織會議審查後按月公告，並函報本處備查。</p>